

南宫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南宫市2024年度第26批次建设用地位于2024年12月25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4〕1531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市征收集体土地0.4935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4〕1531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4年12月25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该批次共1个地块，1号地块位于普彤街以南，转用、征收西丁街道办事处北旧城村集体土地0.4935公顷。

批准用途：开发用途为特殊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1月21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南宫市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